

## 102 年 9 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建議放寬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得代理非出缺主管職務一案。	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業明確規定機要人員不得擔任主管職務，自不得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工作，故不得代理機關首長職務，爰無論是否為出缺之主管職務，均不得由未具任用資格之機要人員代理。	銓敘部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98236 號。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175848 號。	
有關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」第一點及第三點修正規定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22160777 號令修正發布。	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： 一、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階段請假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 三、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，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繼續訓練者，得檢具證明向公務人員保障暨	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公訓字第 1022160777 號令。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20163941 號函。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培訓委員會申請停止訓練，並得免費重訓。</p> <p>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</p> <p>受訓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，應由基礎訓練機關(構)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併入請假紀錄。</p>			
<p>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，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民國102年9月14日公參字1028460060號令修正發布。</p>	<p>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：</p> <p>二、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(含基礎訓練成績)及格後七日內，使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網站(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www.csptc.gov.tw">www.csptc.gov.tw</a>)請證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請證作業申請，</p>	<p>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9月14日公參字第1028460060號令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9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176475號函。</p>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<p>並造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表),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p> <p>五、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,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,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伍佰元。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,選擇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、直接至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。</p>			
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。	修正本府所屬員工於上班或午休時間飲酒,酒後滋事及酒後駕車之懲處規定。	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0176497 號函。	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<p>有關區公所辦理調解、法制業務人員，得依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五)」支給專業加給之人數案。</p>	<p>區公所未設法制專責單位者，於102年7月31日以前係以該公所編制表所加註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1人(如與調解委員會秘書合計超過1人者，仍以1人得支領為限)或由調解委員會秘書兼辦者，得依修正前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。至102年8月1日以後，以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35條規定，直轄市、市之區調解委員會得準用該條例相關規定，考量區公所與鄉(鎮、市)公所均有依法辦理相關法制業務之需要，爰得由直轄市政府核定1人(含調解委員會秘書)專責辦理法制業務，並依修正後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。</p>	<p>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8月29日總處給字第1020046541號函。</p>	<p>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9月3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163927號函。</p>	